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7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宝鸡杭叉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鸡杭叉”）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宝鸡杭叉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宝鸡杭叉提供的担保额为 1,900 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近日，公司因控股子公司宝鸡杭叉贷款业务与陕西宝鸡金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农商行”）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DB2023041900000500）。公司控股子公司宝鸡杭叉因经营资金需求，与宝鸡农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2023041900001076），向宝鸡农商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止。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他股东不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7 日、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2 年度为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6,2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其中，为宝鸡杭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担保范围内，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宝鸡杭叉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37450254136
- 3、成立时间：2003 年 1 月 24 日
- 4、住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十里铺纺西村 111 号
- 5、法定代表人：祁翔
-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20.06 万元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6、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占实缴资本的比例为 68.86%。

7、被担保人的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5,378,780.91	73,169,031.44
负债总额	32,236,418.70	30,020,971.22
净资产	43,142,362.21	43,148,060.22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51,179,688.23	9,686,540.43
净利润	2,339,679.01	-61,431.79

备注：上述数据 2022 年度为经审计数据，2023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被保证人：宝鸡杭叉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2、保证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债权人：陕西宝鸡金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4、担保额度：1,000 万元
- 5、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送达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人为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相关的税费及其他费用。

-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7、担保期间：

(1)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分次放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起三年。

(2) 若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贷款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贷款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 贷款人与借款人就主合同债务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8、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 9、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对于被担保方，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生产经营、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等情况，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预计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议批准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6,200 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95%。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 48,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66%。上述担保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 1、杭叉集团：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